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招政办发〔2020〕3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0 年 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0 年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0 日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0年巩固提升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招远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招办发〔2018〕40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和烟台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及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议部署精神，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以村容村貌提升、农村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改厕为主攻方向，整合资源，集中攻坚，着力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到2020年，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生活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卫生意识普遍增强，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广大农村呈现“生产美、生活美、生态美”的全新面貌。

二、重点任务

（一）改善村容村貌（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1. 提升村庄公共环境。广泛发动群众，有序清理村内私搭乱建、乱涂乱画，房前屋后乱堆乱放，抓好“四大堆”“残垣断壁”专项治理。2020年内所有镇街公共空间得到有效整治，村庄大环境整洁有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各镇街

2. 抓好村庄道路硬化。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2020年改造农村公路10公里，改造危桥7座，安装公交站亭站牌30个，全面完成三年建设任务；扎实推进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实施，2020年年底完成516个村村内道路硬化，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3. 实施乡村绿化行动。统筹推进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退耕还果还林、森林生态廊道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城乡绿化美化五大重点工程，搞好农村道路、河渠、房前屋后、村庄周围、闲置土地绿化，加强街道庭院、公共场所绿化，进一步提升乡村绿化美化工程。2020年确保完成造林和生态修复1万亩的任务，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2%以上。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4. 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引导农户整齐堆放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物品，促进庭院内外整洁有序、室内卫生舒适。2020年底全市10%的庭院建成美丽庭院示范户，村村建有美丽庭院示范户。

责任单位：市妇联，各镇街

5.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基本解决大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推动有机肥补助等政策落到实处，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标准，加强粪肥科学还田指导，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全年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培育壮大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构建政府、企业、农民三方利益联合机制，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全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在所有镇街达到 95%以上。加大废旧农膜、农业包装物等回收利用力度，探索推行“谁生产、谁回收”生产责任延伸制，加快建立回收网点，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全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二）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综合执法局牵头）

6.扎实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制定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河湖水面漂浮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清理“四边”（公路边、铁路边、河边、山边），特别是村庄内外积存的建筑和生活垃圾，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等问题。2020 年底前所有镇街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7.完善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统筹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布局，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市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2020 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比例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8. 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总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经验，探索具有农村特色的垃圾分类方法，逐步建立以县域或镇街为基础的资源化回收利用体系。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三）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9.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按照“统筹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统筹改水改厕”的原则，合理确定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布局。结合农村地理位置、地形条件、污水规模等要素，科学合理选择处理模式与工艺。对胶东调水工程输水沿线、城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环渤海区域等重点关注区的村庄，优先解决污水治理问题。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责任，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体系，逐步实现建设运行管理的正常化、规范化、长效化。2020年年底前50%以上的村庄生活污水实现有效治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10. 开展村庄水环境清理。以村庄周边、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消除农村黑臭水体。2020年年底前所有村庄完成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清淤疏浚，所有镇街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的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四）完成农村改厕任务（市住建局牵头）

11. 加大农村改厕实施力度。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尊重群众意愿，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切实提高改厕成效，真正做到改一户、成一户、管用一户。2020年农村户厕改造基本完成，普及率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各镇街

12. 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在人口规模较大、乡村旅游发展较好的村庄建设公厕或对现有公厕进行改造提升。2020年全部镇街300户以上自然村至少建设一座符合标准的公共厕所，并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各镇街

13. 完善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突出改厕后续管护，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分类推进，加强服务站建设，鼓励镇街将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提高农村厕所管护服务水平。2020年所有镇街重点做好改后厕所定期收运粪液并进行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完善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五）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14. 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引领、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实际，选择基础条件好、发展意愿迫切、工作积极性高的村庄，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力争到2020年底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做到应编尽编。认真总结村庄规划工作经验，发挥

规划引领作用，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15. 组织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大力实施美丽村居“四一三”行动、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建设好第二批入选省级美丽村居试点村；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镇、示范村创建工作；创建完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6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将其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硬任务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加大统筹谋划和工作推进力度。市级建立部门会商机制和工作专班，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工作，抓好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切实形成工作合力；镇村具体抓好推进落实，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二）加强资金保障。要结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前安排好资金预算，突出工作重点，整合相关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按照政府补助引导、集体和社会资助、群众自筹相结合的原则，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补助和项目支持，大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重点工作资金需求。

（三）加强督查评估。省里自2020年开始，每季度组织一次暗访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曝光反馈。烟台市也建

立常态化的督查推进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每季度督导检查一次。市级将参考省和烟台市做法，明确重点工作市直部门责任分工，对各镇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年度评分结果纳入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与下年度涉农资金统筹分配额度挂钩。具体督查评估工作由市委农办牵头组织实施。各责任部门要将承担的重点指标量化分解到各镇街，细化评分标准，制定本部门考核方案，共同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附件：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重点工作	序号	指标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村容村貌	1	提升村庄公共环境	有序清理村内私搭乱建、乱涂乱画，房前屋后乱堆乱放，抓好“柴草堆”“残垣断壁”专项治理，村庄大环境整洁有序。	市农业农村局、市建局
	2	“四好农村路”建设	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10 公里，改造危桥 7 座，安装公交站亭站牌 30 个。	市交通运输局
	3	农村通户道路硬化	全面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实施，完成 516 个村村内道路硬化，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工作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4	乡村绿化	完成造林和生态修复 1 万亩的任务，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2%以上。	市自然资源局
	5	“美丽庭院”创建	2020 年底全市 10%的庭院建成美丽庭院示范户，村村建有美丽庭院示范户。	市妇联
	6	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市农业农村局
	7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工作	序号	指标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生活垃圾治理	8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所有镇街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市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9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统筹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布局，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市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所有镇街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比例达到100%。	市综合执法局
	10	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总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经验，探索具有农村特色的垃圾分类方法，逐步建立以县域或镇街为基础的资源化回收利用体系。	市综合执法局
生活污水治理	11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	50%以上的村庄生活污水实现有效治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12	开展村庄水环境清理	所有村庄完成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清淤疏浚，消除黑臭水体。所有镇街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的长效机制。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农村厕所改造	13	加大农村改厕实施力度	农村户厕改造基本完成，普及率达到90%以上。	市住建局、市卫健局
	14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	全部镇街300户以上自然村至少建设一座符合标准的公共厕所，并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市住建局、市卫健局
	15	完善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所有镇街重点做好改后厕所定期收运粪液并进行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完善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工作	序号	指标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村庄规划	16	完成村庄规划编制	力争到 2020 年底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做到应编尽编。	市自然资源局
以美丽乡村示范引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7	美丽乡村示范创建	完成第二批入选省级美丽村居试点村庄建设。	市住建局
	18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镇、示范村创建工作。	市发改局
	19		创建完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6 个。	市农业农村局